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4〕15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范围：**东至北高干渠、西至泉山路、南至老君大道 F1 辅道、北至漳泉肖铁路。（详见附件）
- 二、征收主体：**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- 三、征收部门：**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**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清源街道办事处
- 五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**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不予补偿：

- (一)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- (二)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- (三) 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- (四) 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；
- (五) 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- (六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，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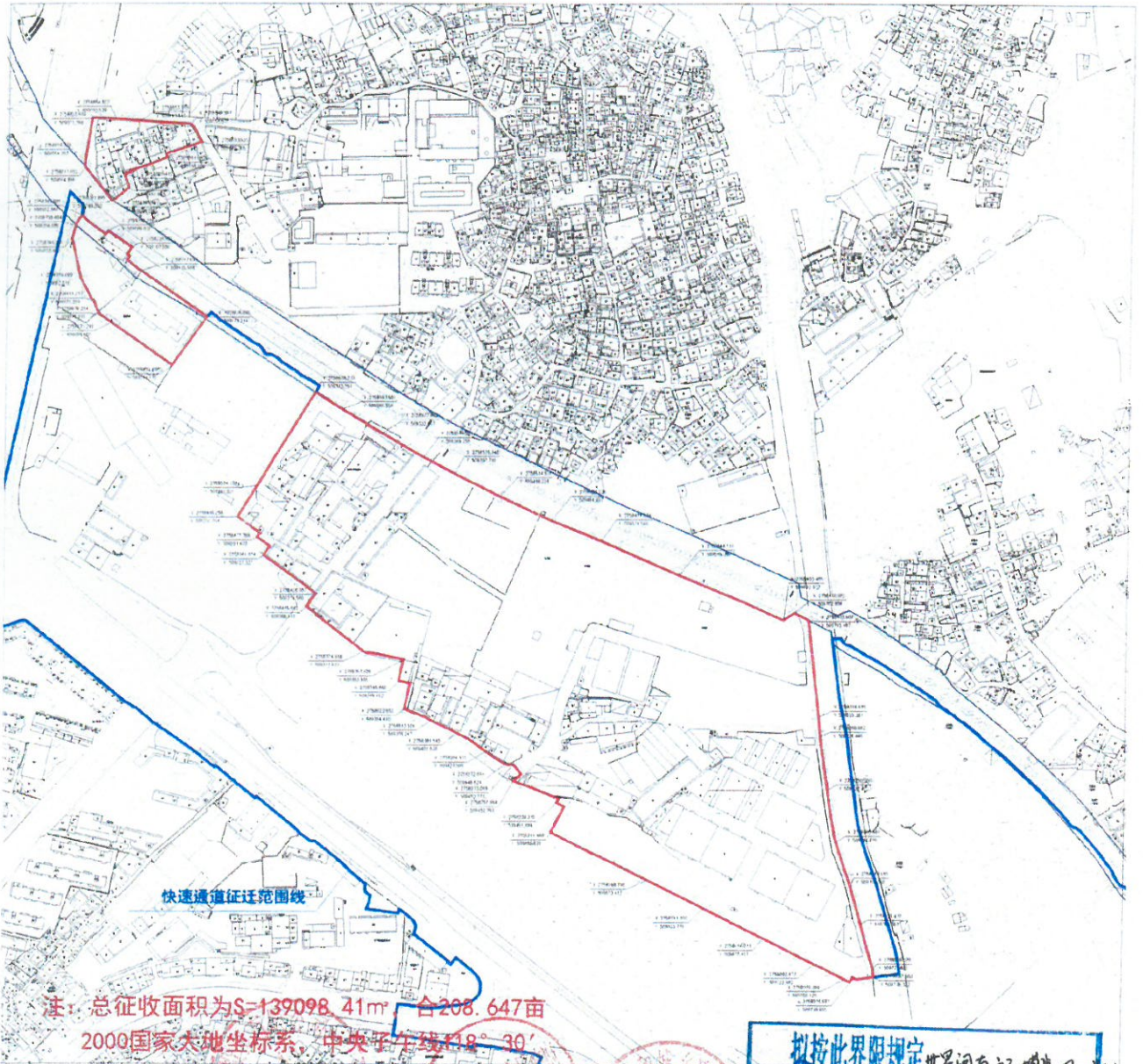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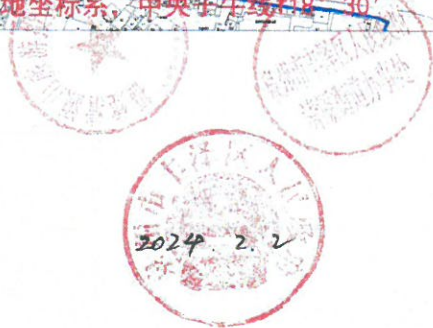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2月5日

附件

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征收范围图



拟按此界限规定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(一期)的征收范围，商请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证明。
2024年02月02日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